## 关于对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32 号

##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10月13日,你公司公告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。2019年1月17日、29日,你公司分别回购股份11万股、65.72万股,累计成交金额596.14万元。2019年1月31日,你公司公告《2018年度业绩预告》,前述股份回购行为发生在业绩预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。

你公司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1.3 条和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、信息披露和实施行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。

## 2019年4月9日